

#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b>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0</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	12
<b>6 结论</b> .....	<b>12</b>
<b>7 诚信承诺</b> .....	<b>13</b>

## 1 概述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环评工作,在环评阶段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的网络公示、第二次的网络公示,且在第二次公示期间进行了登报公示。在公示前后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做了大量的宣传。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219DRTIU>)挂出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详见图 2.1-1。

项目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内容基本满足首次公开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期间,未曾收到任何与工程相关的公众反馈信息。

表 2.1-1 环评第一次公示内容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向公众公告相关环评信息,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进行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峰大道中段。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39.27", 北纬 25°50'13.91"。

建设单位: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220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79852.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028.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质检研发楼、后勤服务中心、研发试验室、生产车间、动力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 2.4 亿片片剂、1.2 亿粒胶囊剂、600 万瓶冻干粉针剂、400 万支小容量注射剂、原料中试实验室(10 千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明

联系电话:13907215258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江西龙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17277118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和途径**

凡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个人或单位可在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



图 2.1-1 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登报 2 次两种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本次公告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可知本项目公示的内容符合公示的时限，同时也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表 3.2-1 环评第二次公示内容

##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DvYqXhLxZRkZlcrFLkPw>；提取码：wei2。

（2）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和实名反馈相关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4、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明

联系电话：13907215258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4月16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采取在环评公示网站进行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219DRTIU>，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项目所在地的官方网址且公示时限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故本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在**江南都市报**进行了登报公示，**江南都市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行范围涵盖大余县，本项目处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属于**江南都市报**发行范围。因此，报告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项目登报情况见下图 3.2-2。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江西]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第二次公示

灰色之月 发表于 2024-04-18 11:4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赣环评字[2014]145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DvYqXhLxZRkZlcrFLkPw>；提取码：wei2。

(2) 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和实名反馈相关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明

联系电话：13907215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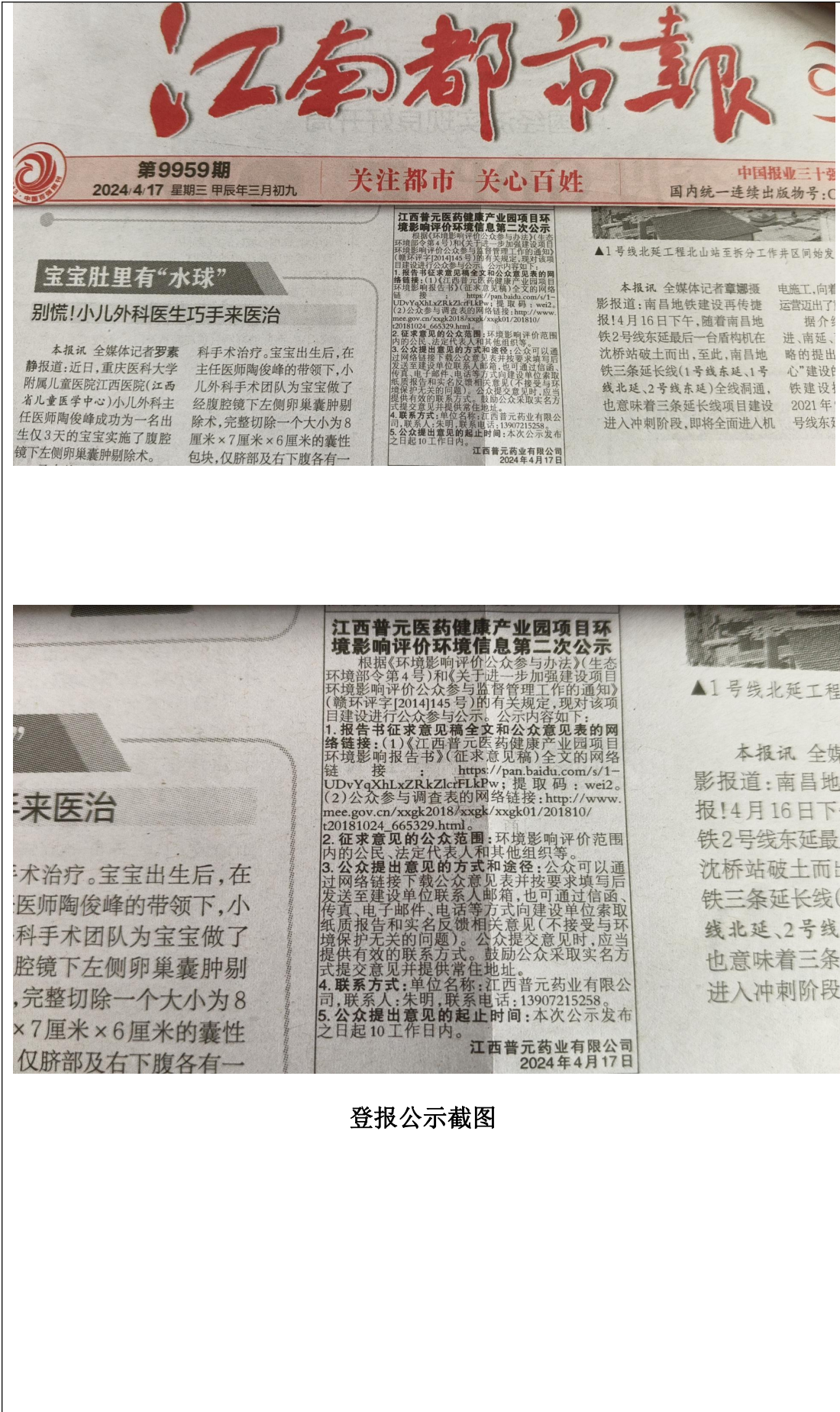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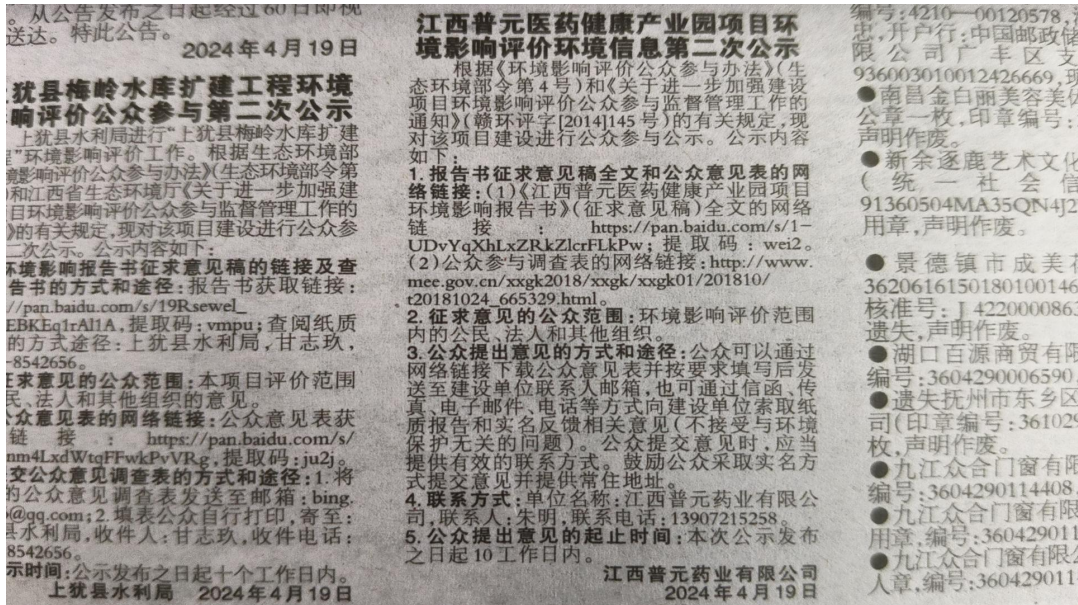
公告发布单位：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4月18日

图 3.2-1 环评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登报公示截图



登报公示截图

图 3.2-2 项目登报公示结果截图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并未收到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并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形式的意见表。

##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针对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在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且在网上公示了公众调查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可自行下载填写。

本次环评调查主要主要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信息等几方面进行设计，详见表5-1。通过公众意见的统计、分析来衡量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的社会影响、居民的态度以及了解有关合理化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5.2 公众意见采纳、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任何形式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和措施建议。

## 6 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公示期间，企业未收到反馈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没有异议。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企业将注意以下几点：

（1）对项目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按照环保要求加强治理，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对环境的负效应减到最低程度。

（2）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增强处理突发性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营过程也将充分重视公众参与意见，把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纳入环境管理中，认真加以落实。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西普元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西普元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19日